

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 国资委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

冀国资党组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下拨委管党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 党建品牌建设的通知

河钢集团、河北港口集团、三友集团、财达证券公司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“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”活动部署，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意见》，经省国资委党委研究，从委管党费中下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4户监管企业党建品牌建设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数额：50万元，每户企业12.5万元。

二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企业党建品牌培育、创建及成果展示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：一是落实专项资金配套资金，各企业要从企业留存党费、党组织工作经费中，以不少于下拨额度配套相关资金，加大企业党建品牌建设资金支持力度。二是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各企业要根据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际，科学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，严格落实台账管理，加强管理监督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，要向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上报使用情况报告。

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将根据企业党建品牌建设进展情况，适时评估下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、企业党建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

2020年8月19日

组织部

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